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及行政單位各一、二級主管組織之，必要時校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涉及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、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，議事提案單位需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學生代表部分列席 2 人，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個月至少舉行一次，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序代理主席。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有關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 - 二、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 - 三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須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主席應擇期再召集之，但遇有急迫情形，致會議不及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得經半數委員以書面同意後為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由相關單位簽報校長核可後送行政會議討論，提案參考文件應備



齊：

- 一、提新訂法規案者，應檢附草案條文及總說明供參。
- 二、提法規修正案者，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。
- 三、提討論案者，應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之資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再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